

# 河北师范大学

---

## 河北师范大学基础教育发展指导委员会 工作规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附属学校集团化发展，推进基础教育领域合作办学、资源建设、转化与服务等工作开展，学校成立基础教育发展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展指导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发展指导委员会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 第二章 组 织

**第三条** 发展指导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委员若干。发展指导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设在基础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秘书长由基础教育发展研究中心负责人担任，负责发展指导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四条** 发展指导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分管基础教育副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教师教育副校长担任，委员由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发展规划处、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审计处、国际合作处、基础教育发展研究中心负责人担任。

**第五条** 发展指导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原则上每年召开 1-2 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由主任与副主任商议随时召

开。

**第六条** 发展指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资格的产生和终止，随其职务变动而相应变动，其资格亦同步取得或终止。

### 第三章 职 责

**第七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推动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基础教育领域的决策部署，紧密围绕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聚焦学校附属学校集团化办学和基础教育领域对外合作工作，加强统筹设计，不断提升学校服务地方基础教育的竞争力、影响力和引领力。

**第八条** 协调学校各相关部门，整合校内教师教育优质资源，支持和指导教育集团依法依规开展各项业务和活动，擦亮“师大系”基础教育品牌。

###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发展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则如有与上级和学校文件规定相违背之处，以上级和学校文件规定为准。

2025年9月26日